

证券代码：834691

证券简称：鑫固环保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刘清坤双方协商，在原《借款合同》及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基础上，拟向刘清坤追加无息借款 1000 万元，借款总金额追加至 2500 万元。此次追加借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。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（持股比例 18.56%）质押给刘清坤，质押期限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 3 年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刘清坤先生追加 1000 万元借款暨关联担保》议案，因无关联关系董事不足三人，直接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

住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注册地址：铜山区天津路东、海河路北

企业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杨道顺

主营业务：企业管理咨询服务；化工技术配方咨询；建材产品工艺咨询。

关联关系：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持有公司股份 383.6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8.56%，为公司在册股东。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道顺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。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杨道顺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绿郡小区 17 号楼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杨道顺持有公司股份 434.4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21.02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李加玉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火花村 1 组 xxx 号

关联关系：李加玉持有公司 357.6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7.30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。

4. 自然人

姓名：魏训法

住所：江苏省徐州市泉山区康居小区 G6 号楼 3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魏训法持有公司股份 286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13.84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兼董事。

5. 自然人

姓名：马丽涛

住所：河北省藁城市健康路 50 号 3 栋 2 单元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马丽涛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

际控制人兼董事。

6. 自然人

姓名：郑忠民

住所：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运河北路 369 号 14 栋 xxx 室

关联关系：郑忠民持有公司股份 143.20 万股，股权比例为 6.93%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三、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上述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未收取公司任何费用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提供的支持行为，不会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经公司与刘清坤双方协商，在原《借款合同》及《借款合同补充协议（一）》约定的借款本金金额共计人民币 1500 万元的基础上，拟向刘清坤追加无息借款 1000 万元，借款总金额追加至 2500 万元。此次追加借款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徐州市鑫固建材科技有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萧县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董事长兼总经理杨道顺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魏训法、实际控制人兼监事会主席李加玉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马丽涛、实际控制人郑忠民、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保证期限自还款期限到期之日起 2 年。股东徐州信必成企业管理服务部（有限合伙）将其持有公司全部股权（持股比例 18.56%）质押给刘清坤，质押期限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起 3 年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，以满足公司经营资金需求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安徽鑫固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0日